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包括 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授信额度 7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全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6,480,000 元的融资租赁协议，由公司固定资产设备进行抵押。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拟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就上述授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上海七彩丁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就上述授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梁国全先生、梁文全先生、李宝明女士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对象，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

议，因此董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梁国全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莲塘横街 24 号之二

2. 自然人

姓名：梁文全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莲塘横街 24 号之二

3. 自然人

姓名：黎炜玲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莲塘横街 24 号之二

4. 自然人

姓名：李宝明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莲塘横街 24 号之二

(二) 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关联方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包括 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授信额度 7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全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6,480,000 元的融资租赁协议，由公司固定资产设备进行抵押。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拟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就上述授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上海七彩丁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就上述授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和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无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